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博彩淨收益	20,059	6,092	229.3%
酒店、餐飲、零售、租賃及其他收入	1,815	623	191.3%
經調整EBITDA*	1,727	(3,095)	NM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10)	(7,798)	NM
每股虧損			
— 基本	(28.3)港仙	(122.6)港仙	NM
— 攤薄	(28.3)港仙	(122.6)港仙	NM

* 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及攤銷、捐款、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物業及設備減值的虧損、銀行貸款的銀行費用、修改銀行貸款的收益／虧損、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轉批給費收入及開業前開支前盈利或虧損。

NM=不具意義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22年：無)。

營運摘要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澳娛綜合」)於2023年的博彩淨收益為200.59億港元，2022年則為60.92億港元。
- 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為17.27億港元，2022年則為負30.95億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0.10億港元，2022年則為虧損77.98億港元。
- 澳娛綜合佔澳門博彩毛收益之11.9%，當中包括佔中場賭枱博彩毛收益之14.8%及佔貴賓博彩毛收益之3.5%。
- 上葡京之毛收益為36.70億港元，包括博彩毛收益26.90億港元及非博彩收益9.80億港元，而2022年為博彩毛收益3.46億港元及非博彩收益3.41億港元，另其經調整物業EBITDA為負3.17億港元，2022年則為負9.69億港元。
- 新葡京之毛收益為57.46億港元，包括博彩毛收益54.39億港元及非博彩收益3.07億港元，2022年則錄得博彩毛收益10.67億港元及非博彩收益1.32億港元，另其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3.25億港元，2022年則為負7.58億港元。
- 上葡京綜合度假村的入住率全年增長50.4%至82.6%，平均房租增長44.3%至1,322港元。
- 新葡京酒店的入住率全年增長46.8%至93.0%，平均房租增長76.8%至1,121港元。
-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現金、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45.50億港元，債項則為281.50億港元。
- 於2022年6月20日，本集團完成其銀團貸款融資(包含90億港元定期貸款及100億港元循環信貸)之再融資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中33億港元未提取。
- 於2022年12月16日，澳娛綜合與澳門政府簽署新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為期10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博彩、酒店、餐飲、零售、租賃及 相關服務收益		<u>21,623.2</u>	<u>6,678.6</u>
博彩收益	4	20,059.2	6,092.0
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u>(8,486.6)</u>	<u>(2,680.6)</u>
		11,572.6	3,411.4
酒店、餐飲、零售、租賃及相關服務收入		1,564.0	586.6
酒店、餐飲、零售、租賃及相關服務的銷售及 服務成本		(632.0)	(401.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50.9	36.2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143.7)
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1,214.9)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3,825.4)	(462.5)
經營及行政開支		(8,837.6)	(8,476.5)
融資成本	5	(1,930.1)	(1,122.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8)	(3.2)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u>6.5</u>	<u>3.6</u>
除稅前虧損	6	(1,838.9)	(7,787.5)
稅項	7	<u>(36.1)</u>	<u>(61.1)</u>
年度虧損		(1,875.0)	(7,848.6)
其他全面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3.2)	(57.0)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1,928.2)</u>	<u>(7,905.6)</u>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009.8)	(7,798.4)
— 非控股權益		<u>134.8</u>	<u>(50.2)</u>
		<u>(1,875.0)</u>	<u>(7,848.6)</u>
應佔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063.0)	(7,855.4)
— 非控股權益		<u>134.8</u>	<u>(50.2)</u>
		<u>(1,928.2)</u>	<u>(7,905.6)</u>
每股虧損			
— 基本	9	<u>(28.3)港仙</u>	<u>(122.6)港仙</u>
— 攤薄	9	<u>(28.3)港仙</u>	<u>(122.6)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8,353.9	40,049.7
使用權資產		2,483.5	2,599.0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		2,297.1	—
藝術品及鑽石		281.3	28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2.9	41.8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50.3	43.8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工具投資		370.9	42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0.9	970.9
其他資產		465.1	357.1
		<u>45,305.9</u>	<u>44,76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7.9	146.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706.5	69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7	183.1
短期銀行存款		452.6	57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89.1	6,282.9
		<u>4,433.8</u>	<u>7,88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4,231.2	3,735.1
應付稅項		36.1	50.5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970.7	707.0
租賃負債		37.5	46.4
		<u>5,275.5</u>	<u>4,539.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841.7)</u>	<u>3,34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464.2</u>	<u>48,108.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其他款項	2,283.2	71.4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4,265.2	18,268.3
無抵押票據	9,413.7	9,400.6
租賃負債	558.0	603.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48.2	339.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006.8	2,006.8
遞延稅項	10.5	10.5
可換股債券	1,493.4	1,394.3
	<u>30,379.0</u>	<u>32,095.3</u>
資產淨值	<u>14,085.2</u>	<u>16,013.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415.1	14,415.1
儲備	<u>(479.5)</u>	<u>1,58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35.6	15,998.6
非控股權益	<u>149.6</u>	<u>14.8</u>
總權益	<u>14,085.2</u>	<u>16,01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發展與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以及酒店、餐飲、零售、租賃及相關服務。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澳門特區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算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2.1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修訂於本集團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2. 編製基準(續)

2.1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之交易。

根據過渡條文：

- (i) 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追溯應用至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租賃交易；
- (ii) 本集團亦於2022年1月1日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將會出現可利用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披露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4,120萬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4,120萬港元(按總額基準)除外，其對呈列的最早期保留盈利概無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一支柱二立法模板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被修訂為增加確認及披露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的例外情況，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支柱二立法」)而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有關。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於發佈後立即及追溯應用有關修訂。該等修訂亦要求實體單獨披露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當期稅項開支／收入，以及支柱二立法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尚未生效期間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定性及定量資料。

2. 編製基準(續)

2.1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一支柱二立法模板的影響(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尚未應用暫時性例外規定，原因是本集團實體於支柱二立法尚未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司法權區經營。本集團將於支柱二立法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時披露已知或能夠合理估計的資料，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本集團面臨於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繳納支柱二所得稅的風險，並將於其生效時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當期稅項開支／收入。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2. 編製基準(續)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貢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2020年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2020年修訂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就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2020年修訂引入的要求已經2022年修訂修改。2022年修訂訂明實體僅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負債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2022年修訂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該實體延遲結算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2022年修訂亦將2020年修訂採用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2022年修訂連同2020年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2022年修訂後的早期應用2020年修訂，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

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包括換股權分類為股本工具的可換股債券)，應用2020年及2022年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負債重新分類。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分為兩個報告分部—博彩業務及酒店、餐飲、零售及租賃業務。該兩個報告分部主要業務如下：

- (i) 博彩業務 — 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
- (ii) 酒店、餐飲、零售及租賃業務 — 經營酒店、餐飲、零售、租賃及相關服務

報告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報告分部表現，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高級管理層組別。

於本年度，本集團變更了其內部呈報架構，導致博彩收益的呈報有所變動，詳情見附註4。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以轉碼收益、非轉碼收益及電子遊戲收益分析博彩業務(2022年：貴賓博彩業務、中場賭枱博彩業務、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並整體審閱相關收益及經營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酒店、餐飲、零售及租賃業務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個別酒店定期審閱表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分部呈報而言，由於本集團酒店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類似，故本集團的酒店的財務資料已滙集為單一報告分部「酒店、餐飲、零售及租賃業務」。

3. 經營分部(續)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本集團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博彩業務：				
於特定時間確認	<u>20,059.2</u>	<u>6,092.0</u>	(1,228.3)	(6,298.8)
酒店、餐飲、零售及租賃業務：				
—對外銷售				
餐飲及零售業務：				
於特定時間確認	651.2	298.3		
酒店業務：				
於一段時間確認	765.5	141.6		
租賃業務：				
來自經營租賃業務的收益	<u>147.3</u>	<u>146.7</u>		
	<u>1,564.0</u>	<u>586.6</u>		
—分部間銷售：				
餐飲及零售業務：				
於特定時間確認	93.2	45.7		
酒店業務：				
於一段時間確認	<u>70.1</u>	<u>9.0</u>		
	<u>163.3</u>	<u>54.7</u>		
對銷	<u>1,727.3</u>	641.3	(505.6)	(1,355.0)
	<u>(163.3)</u>	<u>(54.7)</u>		
	<u>1,564.0</u>	<u>586.6</u>		
總計：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特定時間確認	20,710.4	6,390.3		
於一段時間確認	<u>765.5</u>	<u>141.6</u>		
	21,475.9	6,531.9		
來自經營租賃之收益：				
租賃付款	<u>147.3</u>	<u>146.7</u>		
	<u>21,623.2</u>	<u>6,678.6</u>		
			(1,733.9)	(7,653.8)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9	1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2.6)	(150.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8)	(3.2)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u>6.5</u>	<u>3.6</u>
除稅前虧損			<u>(1,838.9)</u>	<u>(7,787.5)</u>

3. 經營分部(續)

(a) 本集團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續)

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企業收支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虧損)溢利前各分部所得的除稅前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呈報的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彼此協定的價格計算。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不包括分部間銷售的收益：		
博彩毛收益	21,204.5	6,455.1
酒店、餐飲、零售、租賃及相關服務收入	<u>1,564.0</u>	<u>586.6</u>
	<u><u>22,768.5</u></u>	<u><u>7,041.7</u></u>

3. 經營分部(續)

(b) 本集團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博彩業務	35,996.7	35,903.6
— 酒店、餐飲、零售及租賃業務	<u>10,298.7</u>	<u>9,501.0</u>
	46,295.4	45,404.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2.9	41.8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50.3	43.8
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380.3	443.9
其他未分配資產	<u>2,980.8</u>	<u>6,713.6</u>
本集團總計	<u>49,739.7</u>	<u>52,647.7</u>
負債		
銀行貸款：		
— 博彩業務	15,056.7	18,745.7
— 酒店、餐飲、零售及租賃業務	<u>179.2</u>	<u>229.6</u>
	<u>15,235.9</u>	<u>18,975.3</u>
無抵押票據：		
— 博彩業務	<u>9,413.7</u>	<u>9,400.6</u>
可換股債券：		
— 博彩業務	1,089.1	1,016.8
— 酒店、餐飲、零售及租賃業務	<u>404.3</u>	<u>377.5</u>
	<u>1,493.4</u>	<u>1,394.3</u>
其他分部負債：		
— 博彩業務	8,063.7	4,050.8
— 酒店、餐飲、零售及租賃業務	<u>638.6</u>	<u>591.4</u>
	<u>8,702.3</u>	<u>4,642.2</u>
分部負債總計	34,845.3	34,412.4
未分配負債	<u>809.2</u>	<u>2,221.9</u>
本集團總計	<u>35,654.5</u>	<u>36,634.3</u>

3. 經營分部(續)

(b) 本集團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i)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按金、藝術品及鑽石、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一間參股公司款項以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

(ii) 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若干應付建築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iii) 所有資產被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於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於上文(i)所述者除外。

(iv) 所有負債被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於上文(ii)所述之有關分部未分佔的負債除外。

(c) 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 博彩業務	2,775.0	1,558.5
— 酒店、餐飲、零售及租賃業務	43.6	8.1
— 企業層面*	46.3	649.6
	<u>2,864.9</u>	<u>2,216.2</u>
折舊及攤銷：		
— 博彩業務	812.3	884.8
— 酒店、餐飲、零售及租賃業務	953.8	943.9
— 企業層面	73.4	66.6
	<u>1,839.5</u>	<u>1,895.3</u>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博彩業務	6.3	2.1
— 酒店、餐飲、零售及租賃業務	0.2	—
	<u>6.5</u>	<u>2.1</u>
修改租賃合約的收益：		
— 企業層面	(3.3)	—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 博彩業務	—	(1.7)

3. 經營分部(續)

(c) 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續)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 博彩業務	1,816.1	1,087.3
— 酒店、餐飲、零售及租賃業務	21.2	16.6
— 企業層面	<u>92.8</u>	<u>18.7</u>
	<u>1,930.1</u>	<u>1,122.6</u>
利息收入：		
— 博彩業務	61.4	28.2
— 酒店、餐飲、零售及租賃業務	45.4	3.4
— 企業層面	<u>16.2</u>	<u>14.3</u>
	<u>123.0</u>	<u>45.9</u>
修改銀行貸款的虧損(收益)		
— 博彩業務	59.0	19.6
— 酒店、餐飲、零售及租賃業務	<u>(0.4)</u>	<u>—</u>
	<u>58.6</u>	<u>19.6</u>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博彩業務	<u>—</u>	<u>143.7</u>
物業及設備減值的虧損：		
— 博彩業務	—	476.7
— 酒店、餐飲、零售及租賃業務	<u>—</u>	<u>738.2</u>
	<u>—</u>	<u>1,214.9</u>

於各個報告期內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特區客戶，且近乎所有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澳門特區。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於報告期內佔總收益超過10%。

4. 博彩收益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博彩收益由以下項目組成：		
轉碼博彩毛收益	1,556.7	486.3
非轉碼博彩毛收益	17,874.4	5,262.4
電子遊戲博彩毛收益	<u>1,773.4</u>	<u>706.4</u>
博彩毛收益	21,204.5	6,455.1
減：佣金及獎勵	<u>(1,145.3)</u>	<u>(363.1)</u>
	<u>20,059.2</u>	<u>6,092.0</u>

附註： 2022年博彩收益乃予以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轉碼博彩毛收益先前分類為來自貴賓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非轉碼博彩毛收益指先前分類為來自中場賭枱博彩業務博彩收益的博彩收益，不包括含電子遊戲元素的來自中場賭枱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電子遊戲博彩毛收益指先前分類為來自角子機博彩收益的博彩收益，包括含電子遊戲元素的來自中場賭枱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

5. 融資成本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支出		
— 銀行貸款	1,021.4	588.2
— 無抵押票據	435.8	435.1
—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	230.7	—
— 可換股債券	137.2	64.7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80.0	6.8
— 租賃負債	16.3	19.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推算利息	<u>8.7</u>	<u>7.9</u>
	<u>1,930.1</u>	<u>1,122.6</u>

6. 除稅前虧損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	51.2	57.5
減：資本化金額	(2.6)	(3.8)
	<u>48.6</u>	<u>53.7</u>
其他員工退休金計劃供款	205.4	213.7
減：沒收供款	(15.4)	(12.6)
	<u>190.0</u>	<u>201.1</u>
其他員工成本	<u>5,484.7</u>	<u>5,319.1</u>
員工福利總成本	<u>5,723.3</u>	<u>5,573.9</u>
核數師酬金	15.8	16.6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攤銷(包括於經營及行政開支)	255.7	—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經營及行政開支)	—	89.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71.8	1,45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2.0	348.3
修改一筆銀行貸款的虧損	59.0	19.6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6.5	2.1
並已計入以下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123.0	45.9
疏濬服務收入	164.7	—
修改租賃合約的收益	3.3	—
修改一筆銀行貸款的收益	0.4	—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	1.7
股息收入	—	0.2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附註)	<u>—</u>	<u>76.1</u>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直接結果是各類娛樂場物業、商業物業及汽車出租人為本集團提供租金減免，於6至12個月(2023年：無)內減免15%至30%(2023年：無)。

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減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號的所有條件，故本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該等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改。因出租人就相關租賃寬免或豁免7,610萬港元(2023年：無)而對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已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7. 稅項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		
— 即期稅項	36.1	61.1
遞延稅項抵免	—	—
	<u>36.1</u>	<u>61.1</u>

澳娛綜合並無就博彩相關收入產生的補充稅作出撥備。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於2020年4月17日發出的批准通知，澳娛綜合已於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26日期間獲豁免就博彩業務所得收入繳納補充稅。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於2022年9月1日發出的批准通知，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獲豁免就博彩業務所得收入繳納補充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娛綜合已就取得2023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豁免繳納補充稅的批准向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提出申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於2024年1月29日發出的批准通知，本公司已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獲豁免就博彩業務所得收入繳納補充稅。

此外，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於2021年3月30日發出的批准函，於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26日延長特許期間徵收特別補充稅，澳娛綜合股東須於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支付1,690萬澳門元(相等於1,640萬港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2,250萬澳門元(相等於2,190萬港元)及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6日期間支付1,100萬澳門元(相等於1,070萬港元)的特別補充稅。本公司已自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取得就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延長批准，故澳娛綜合股東須支付1,150萬澳門元(相等於1,120萬港元)的特別補充稅。澳娛綜合股東須支付特別補充稅，無論澳娛綜合於有關期間／年度有否分派任何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娛綜合已就取得特別補充稅的批准向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提出申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於2024年1月24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娛綜合股東須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按博彩毛收益的適用稅率支付特別補充稅。

就其他澳門特區的附屬公司而言，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2%的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澳門特區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並無自所屬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作出稅項撥備。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22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009.8)</u>	<u>(7,798.4)</u>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2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01,805,366</u>	<u>6,362,128,016</u>

	2023年	2022年
每股虧損：		
—基本	(28.3)港仙	(122.6)港仙
—攤薄	(28.3)港仙	(122.6)港仙

附註：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假設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墊付博彩顧客款項(淨額)	38.0	2.3
應收租賃款項	164.8	118.1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淨額)	42.6	225.4
預付款項	179.5	175.5
其他應收雜項	281.6	173.4
	<u>706.5</u>	<u>694.7</u>

於2022年1月1日，墊付博彩顧客款項的賬面值為20萬港元。

墊付博彩顧客款項主要包括設有預先批核免息循環信貸額度及短期暫時免息墊款。所有墊付博彩顧客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本集團酌情要求而償還，而且一般需要支票及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的墊付博彩顧客款項總賬面值3,050萬港元(2022年：無)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餘額中，140萬港元(2022年：無)已逾期90日或以上，惟認為並未違約，原因是其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墊款只授予具有良好信貸記錄及財務記錄之博彩顧客。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及預期以應付有關博彩顧客之佣金或來自彼等之按金抵銷墊款。此外，倘博彩顧客未能償還，根據相關博彩顧客協議，本集團有權兌現支票及執行擔保。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指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補償的若干成本。經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同意，本集團可以應付有關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佣金及服務費或來自彼等之按金抵銷未償還結餘。倘博彩中介人或服務提供者未能償還，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或服務提供者協議，本集團有權抵銷或保留應付予該博彩中介人或服務提供者的款項、兌現支票及執行擔保(如有)。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下列為墊付博彩顧客款項於報告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的賬齡分析：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賬齡		
0至30日	7.5	2.3
31至60日	0.3	—
61至90日	28.8	—
90日以上	1.4	—
	<u>38.0</u>	<u>2.3</u>

應收租賃款項乃主要產生自向租戶提供之免租期。

其他應收雜項主要包括就租賃及經營供應已支付之按金、應收利息及信用卡應收款項。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48.6	86.6
應付特別博彩稅	873.1	174.0
流通之籌碼	407.7	279.7
來自博彩顧客及博彩中介人之保管籌碼及按金	379.6	216.9
應付購置物業及設備款項	179.0	178.8
應付建築款項	260.3	1,692.6
應計員工成本	829.0	582.1
應計經營開支	43.4	70.4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2,493.5	—
應付預扣稅	17.7	15.8
其他應付雜項及應計費用	682.5	509.6
	<u>6,514.4</u>	<u>3,806.5</u>
減：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的非即期部分(附註)	<u>(2,283.2)</u>	<u>(71.4)</u>
	<u>4,231.2</u>	<u>3,735.1</u>

附註：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包括來自租戶之按金7,070萬港元(2022年：7,140萬港元)及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22.13億港元(2022年：無)。該等負債根據合約或計劃還款期被分類為非即期。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下列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25.3	68.2
31至60日	13.5	9.8
61至90日	7.6	3.7
90日以上	<u>2.2</u>	<u>4.9</u>
	<u>348.6</u>	<u>86.6</u>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應付貿易款項概無被徵收利息。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獲得支付。

業務回顧

業務模式及主要策略

我們的策略性目標是為股東創造持續長期的業務增長。我們作為澳門娛樂場及相關業務的領先經營者、擁有者和發展商，採取以下主要的策略以達至目標：

- 我們根據政府規定，將繼續建設、擁有以及管理或投資於澳門的娛樂場及相關業務。
- 我們將繼續以具成本效益及可持續的方式改進我們的現有業務。
- 我們將繼續主要專注於澳門的業務，並同時考慮於亞洲區內個別有利於未來擴展的機會。
- 我們將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以達至持續長期增長。

集團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上年之業績、淨收益、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率列示如下：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總淨收益	21,623	6,679	223.7 %
博彩淨收益	20,059	6,092	229.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10)	(7,798)	NM
經調整EBITDA ¹	1,727	(3,095)	NM
經調整EBITDA率 ²	8.0 %	(46.3 %)	NM

¹ 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及攤銷、捐款、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物業及設備減值的虧損、銀行貸款的銀行費用、修改銀行貸款的收益／虧損、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轉批給費收入及開業前開支前盈利或虧損。

² 經調整EBITDA率指經調整EBITDA除以總淨收益。

NM=不具意義

總淨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79億港元增加223.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6.23億港元。增幅是由轉碼收益、非轉碼收益及電子遊戲收益所致。

以下列表為自行推廣娛樂場、衛星娛樂場及酒店客房業務的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轉碼博彩毛收益	1,557	486	220.4 %
非轉碼博彩毛收益	17,874	5,263	239.6 %
電子遊戲博彩毛收益	<u>1,773</u>	<u>706</u>	151.1 %
博彩毛收益(「博彩毛收益」)	21,204	6,455	228.5 %
佣金及獎勵	<u>(1,145)</u>	<u>(363)</u>	215.4 %
博彩淨收益	<u><u>20,059</u></u>	<u><u>6,092</u></u>	229.3 %

上葡京綜合度假村統計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娛樂場(博彩毛收益)	2,690	346	2,344	677.5 %
酒店	472	66	406	615.2 %
餐飲、購物中心及其他	508	275	233	84.7 %
總收益	3,670	687	2,983	434.2 %
經調整物業EBITDA ¹	(317)	(969)	652	NM
博彩統計數據				
轉碼金額	25,464	—	25,464	— %
轉碼贏額	860	—	860	— %
轉碼贏額百分比	3.4 %	—	—	3.4百分點
非轉碼金額	9,094	2,017	7,077	350.9 %
非轉碼贏額	1,487	304	1,183	389.1 %
非轉碼贏額百分比	16.4 %	15.1 %	—	1.3百分點
電子遊戲收入總額	10,987	1,122	9,865	879.2 %
電子遊戲贏額	343	42	301	716.7 %
電子遊戲贏額百分比	3.1 %	3.7 %	—	(0.6)百分點
酒店統計數據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入住率	82.6 %	32.2 %	—	50.4百分點
每日平均房價	1,322	916	406	44.3 %
可入住客房收益	1,092	295	797	270.2 %

¹ 經調整物業EBITDA指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銀行貸款的銀行費用、修改銀行貸款的收益／虧損、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轉批給費收入、開業前開支及公司成本以及對銷公司間的消費前盈利或虧損。

² 上葡京綜合度假村包括三座酒店大樓—上葡京、THE KARL LAGERFELD及於2023年第二季度開業的Palazzo Versace澳門。

新葡京統計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娛樂場(博彩毛收益)	5,439	1,067	4,372	409.7 %
酒店	160	49	111	226.5 %
餐飲、購物中心及其他	147	83	64	77.1 %
總收益	5,746	1,199	4,547	379.2 %
經調整物業EBITDA	1,325	(758)	2,083	NM
博彩統計數據				
轉碼金額	19,324	7,227	12,097	167.4 %
轉碼贏額	574	252	322	127.8 %
轉碼贏額百分比	3.0 %	3.5 %	—	(0.5) 百分點
非轉碼金額	22,482	3,256	19,226	590.5 %
非轉碼贏額	4,461	700	3,761	537.3 %
非轉碼贏額百分比	19.8 %	21.5 %	—	(1.7) 百分點
電子遊戲收入總額	8,255	2,503	5,752	229.8 %
電子遊戲贏額	404	115	289	251.3 %
電子遊戲贏額百分比	4.9 %	4.6 %	—	0.3 百分點
酒店統計數據	港元	港元	港元	
入住率	93.0 %	46.2 %	—	46.8 百分點
每日平均房價	1,121	634	487	76.8 %
可入住客房收益	1,043	293	750	256.0 %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 回力酒店及澳門十六浦索菲特 統計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娛樂場(博彩毛收益)	4,428	1,254	3,174	253.1 %
酒店	155	42	113	269.0 %
餐飲、購物中心及其他	122	72	50	69.4 %
總收益	4,705	1,368	3,337	243.9 %
經調整物業EBITDA ¹	1,258	(497)	1,755	NM
博彩統計數據				
非轉碼金額	28,528	8,219	20,309	247.1 %
非轉碼贏額	4,142	1,116	3,026	271.1 %
非轉碼贏額百分比	14.5 %	13.6 %	—	0.9 百分點
電子遊戲收入總額	6,589	2,865	3,724	130.0 %
電子遊戲贏額	286	138	148	107.2 %
電子遊戲贏額百分比	4.3 %	4.8 %	—	(0.5) 百分點
酒店統計數據				
	港元	港元	港元	
回力酒店：				
入住率	97.6 %	72.4 %	—	25.2 百分點
每日平均房價	196	178	18	10.1 %
可入住客房收益	191	129	62	48.1 %
澳門十六浦索菲特：				
入住率	83.0 %	48.4 %	—	34.6 百分點
每日平均房價	1,230	495	735	148.5 %
可入住客房收益	1,021	240	781	325.4 %

¹ 葡京娛樂場、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包括回力大樓內的博彩區域)及回力酒店、應佔十六浦以及其他非博彩區域。東方娛樂場及海島娛樂場已於2022年12月27日關閉。

衛星娛樂場統計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娛樂場收益(博彩毛收益)	8,647	3,788	4,859	128.3 %
經調整物業EBITDA	(338)	(635)	297	NM

澳娛綜合於2023年12月31日經營9間衛星娛樂場(由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包括皇家金堡娛樂場、置地娛樂場、英皇宮殿娛樂場、財神娛樂場、君怡娛樂場、金碧滙彩娛樂場、澳門凱旋門娛樂場、勵宮娛樂場及十六浦娛樂場。巴比倫娛樂場、鑽石娛樂場、金龍娛樂場、萬龍娛樂場及御龍娛樂場已於2022年12月27日關閉。澳娛綜合於2022年12月31日經營9間衛星娛樂場。

前景與近期發展

2024年訪澳旅客

澳門2024年初的初步旅客數據顯示，旅遊業自2023年開始復甦以來，勢頭持續強勁，已恢復至疫情前一年2019年的水平。例如，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公佈的2024年春節期間入境旅客初步數據，於八天春節期間，澳門錄得入境旅客共有近136萬人次，日均169,725人次，超過當局此前預計的日均120,000人次，較2022年增長163%，與2019年的171,702人次近乎持平。其中內地旅客日均超過129,000人次，同比激增243%。倘勢頭延續，料將對澳娛綜合的營運產生積極影響。

非博彩投資要求增加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於2024年1月公佈的數據顯示，2023年澳門整體博彩毛收益超過1,800億澳門元。因此，規定觸發事件發生，要求澳娛綜合在博彩經營批給年期內，將其非博彩投資總額增加20%或24億澳門元至總額144億澳門元。該數額涵蓋資本投資及活動，本公司認為屬合理可控，符合政府擴大澳門旅遊業的政策。

所得補充稅狀況

根據澳門政府於2024年1月29日發佈的通知，如往年一樣，豁免本公司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因博彩業務所產生利潤的澳門所得補充稅。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5.42億港元（不包括10.09億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較2022年12月31日之68.56億港元減少48.3%。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總額為152.36億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189.75億港元）。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總額為109.07億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107.95億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為20.07億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20.07億港元）。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1年內	1至2年	到期概況		總計
		2至5年	5年以上	
3.4%	5.2%	91.4%	0%	100%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優先票據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減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值（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比例）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為52.2%（於2022年12月31日：53.2%）。

已訂約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開支承擔於2023年12月31日為4.27億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1.17億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340.55億港元及17.11億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355.60億港元及17.56億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融資。此外，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0.09億港元（2022年：11.54億港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給予銀行之擔保總額為6,700萬港元（2023年：無），此乃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信貸融資額度而作出之擔保。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

本集團沿用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將貨幣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基本上以港元進行及列賬，因而承受最低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全部的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美元或澳門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的買賣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約有19,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23年之僱員流失率低。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彼等的工作表現、專業資格、相關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評估員工表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本集團通過內部課程及工作坊之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此外，亦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繼續進修，並向僱員子女頒發獎學金，以資助在其選擇的學院升讀。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而其管理團隊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其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2024年周年成員大會

本公司2024年周年成員大會目前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舉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就2024年周年成員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2024年周年成員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 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

2024年周年成員大會的最後股份登記日期

： 2024年6月19日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
最後時間

： 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集團業績之初步公告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已核對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與董事會於2024年3月6日批准之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核數師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故核數師概不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保證結論。

載入本公告中有關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其他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並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披露的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會在適當時候交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核數師已對本集團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沒有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沒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3)條作出陳述。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鳳

香港，2024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鳳女士、霍震霆先生、梁安琪議員、陳婉珍博士及岑康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安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孝衍先生、黃汝璞女士、楊秉樑先生及何厚鏘先生。